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暨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被执行人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因与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邓伟保证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2017）京02民初306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并已收到北京高院（2019）京民终535号《民事判决书》和北京二中院（2024）京02执500号《执行通知书》。本案已执行公司资产6,048.54万元。

本案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此前已披露的临2018-016、临2019-047、临2020-038、临2024-015和2025-018号公告。

二、本次涉诉进展及结案相关情况

1、日前，公司向汇钱途资产支付执行款项330万元。公司此前已就本案计提预计负债，本次支付执行款项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

2、公司已收到北京二中院（2025）京02执恢47号《结案通知书》，主要内容为：汇钱途资产与邓伟、亿阳信通执行一案，执行依据为（2019）京民终535号，执行案号（2024）京02执500号，北京二中院于2025年5月7日立案恢复执行，执行案号（2025）京02执恢47号。执行过程中汇钱途资产与亿阳信通达成执行和

解且履行完毕，本案执行依据项下亿阳信通的全部债务已全部执行到位，现本案对亿阳信通已全部执行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案与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以往债务纠纷相关。公司此前被划扣的6,048.54万元，亿阳集团已用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兰埔成”）9.0134%股权作价抵偿，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5-041和2025-061号公告。

2、亿阳集团此前已用南京兰埔成公司57.9619%股权为公司剩余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可能产生的资金划扣提供质押担保，本案包含在上述质押担保范围内。亿阳集团后续将以包括但不限于质物折价、质物拍卖、质物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现质权，就公司本次被执行资金履行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